**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S**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

**采购项目（三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三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2ZB-YXY-256S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

采购预算：11920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 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2月03日起至2023年02月10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30时**

2、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3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赵志文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医学院体育馆附属教学设施类采购项目（三次）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刘嘉辉 许芳芳 赵志文  电 话：029-88319689-804/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  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8 | 资格  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投标  保证金  要求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  **转账事由：医学院-256A项目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
| 10 | 投标  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 |
| 11 | 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风险。**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核心产品** | **篮球架。**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5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6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7 | **现场勘查** |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勘查。** |